

22日5时许,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的家属从景德镇乐平市出发,赶往160公里外的南昌,听取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宣判。

当日,法院判决:“对四原审被告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应当依法改判四原审被告无罪的意见,对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建议本院依法作出公正判决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原审被告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无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随着这一判决,曾被冤枉判刑的黄志强等四人,将回到阔别十几年的家中。



# 江西乐平“聂树斌案” 16年后再审宣判无罪

## A

### 4人曾被判死刑

2000年5月23日晚,江西景德镇市所辖乐平市发生一起命案,当地一超市店主蒋某某与随行女子郝某遇害。

公安机关经侦查认定,乐平市中店村村民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及汪深兵(另案处理)杀害蒋某某,强奸杀害郝某并分尸,抢走两被害人随身携带的现金、手机、IC电话卡等物品。

此后,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敲诈勒索罪对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提起公诉,以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对程立和提起公诉。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7月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处上述四名被告人死刑。宣判后,4人均提出上诉。

2004年1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景德镇中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后,于2004年11月18日仍判处上述4名被告人死刑。宣判后,4名被告不服,再次提出上诉。

2006年5月,江西省高院改判上述4名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宣判后,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不服,提出申诉。

## B

### 宣判数年后有人自认“真凶”

6年后,一个名叫方林患的犯罪嫌疑人自认是“5·24”案“真凶”,他的供述让黄志强等人看到了平反昭雪的机会。

经江西省高院证实,方林患在另案供述中也曾自认是“5·24”案的真凶。方林患的供述更加坚定了这四个家庭为亲属伸冤平反的决心。

多年来,四原审被告人的家属一直在南昌、北京等地上访申诉。“经过四原审被告人亲属充满艰辛的上访和律师、媒体、各界人士的不懈努力,四原审被告人终于等到拨雾见日的那一天,正义虽然迟到了但终究没有缺席。”程立和的辩护律师简益平说。

再审宣判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夏克勤代表该院向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当面赔礼道歉,并告知其有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

## C

### 法院解释改判三大理由

江西省高院在再审判决中认为,原判据以定案的证据没有形成完整锁链,没有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原审认定四原审被告人犯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四原审被告人有罪。

此外,在许多人看来,自认是“真凶”的方林患与“5·24”案息息相关,是黄志强等人平反的关键人。据了解,方林患案已由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现正在一审审理中。

江西省高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喻德红介绍:“在本案再审中,辩护人有的提出蒋某某、郝某被害案系方林患所为,有的提出不排除方林患作案的可能。方林患到底有无作案,是否是本案真凶,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本案再审是在对本案原审事实和证据,包括再审期间新发现的证据,进行全面审理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决。”

■据新华社



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  
看E报。

## —— 连线 ——

再认定重大立功:  
陈安众案举报人  
由十年六个月改判为五年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的一份再审刑事判决书披露,曾检举揭发时任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陈安众的举报人曾伟,因犯受贿罪、行贿罪,一审被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2016年10月28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曾伟检举揭发陈安众构成重大立功,再审改判其有期徒刑为五年。

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俐俐是曾伟再审案件的辩护律师之一。日前,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曾伟案再审改判的最大原因是,一审认定曾伟的举报只是一般立功;而再审期间,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到陈安众受审地安徽蚌埠取证,认定曾伟检举揭发陈安众构成重大立功,所以在量刑上从轻处罚了。

相关司法材料显示,在陈安众落马前,曾伟就被有关办案部门控制。

曾伟曾是湖南省醴陵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茶公司”)原党委书记兼总经理、湖南高速和顺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年12月26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1月8日被逮捕。

“曾伟比陈安众小一点,他们从小就认识,关系非同一般,是特别要好的哥们。”一位接近案情不愿具名的相关人士透露,“曾伟原本是中国联通的一名基层干部,1999年陈安众从湖南衡阳调任到江西从政,他就停薪留职,跟着陈安众到了江西,带了一个工程队到江西做市政、建筑工程。”

陈安众落马后,就曾有媒体报道称,是湖南籍曾姓商人供出了陈安众。

再审判决书亦印证是曾伟举报了陈安众。在“双规”期间,曾伟交代了部分违法违纪事实。中纪委第七纪检监察室出具材料,证明曾伟在押期间,主动检举揭发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总工会主席陈安众有关违纪违法问题的线索,经查属实,为中纪委对陈安众立案调查起了积极作用。

■澎湃